

<<AOPA教你学之飞行法规漫画精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AOPA教你学之飞行法规漫画精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6500521

10位ISBN编号：7516500526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私人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 China)、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飞行标准室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2-10出版)

作者：中国私人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飞行

页数：1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AOPA教你学之飞行法规漫画精编>>

内容概要

中国私人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和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飞行标准室编绘的《AOPA教你学之飞行法规漫画精编》主要以漫画的形式，对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部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民航法规中选取的法规条文进行诠释。

书中对飞行相关术语的界定，飞行员取得相应飞行执照的要求，飞行过程中所应遵守的各项法律、法规，摄入酒精和药物的相关标准等都有明确的阐述，并用形象、生动的漫画对其进行了解读，内容权威，形式生动。

《AOPA教你学之飞行法规漫画精编》读者对象主要为大中专院校飞行及空管等相关专业的学生、航空飞行及管理从业人员，以及即将步入航空行业的人员和对飞行感兴趣的爱好者。

本书读者对象主要为大中专院校飞行及空管等相关专业的学生、航空飞行及管理从业人员，以及即将步入航空行业的人员和对飞行感兴趣的爱好者。

书籍目录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第61.5条机构与职责 第61.7条定义 第61.9条执照、合格证、等级和许可的要求 第61.13条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和等级 第61.15条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违禁行为 第61.17条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 第61.19条临时执照 第61.21条执照的有效期 第61.25条体检合格证的要求和有效期 第61.27条航空器等级限制和附加训练要求 第61.29条无线电通信资格 第61.31条执照、等级和许可的申请与审批 第61.33条考试的一般程序 第61.35条理论考试的准考条件和通过成绩 第61.39条实践考试的准考条件 第61.43条实践考试的一般要求 第61.49条考试不合格后的再次考试 第61.51条飞行经历记录本 第61.93条外国驾驶员执照或祥光、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申请按本规则颁发驾驶员执照 第61.123条资格要求 第61.129条飞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第61.139条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第91.8条飞行机组的一般规定 第91.13条禁止妨碍和干扰机组成员 第91.17条空投物体 第91.19条摄入酒精和药物的限制 第91.23条便携式电子设备 第91.101条适用范围 第91.103条飞行前准备 第91.105条在值勤岗位上的飞行机组成员 第91.107条安全带、肩带和儿童限制装置的使用 第91.111条在其他航空器附近的运行 第91.113条除水面运行外的航行优先权规则 第91.115条水面航行优先权规则 第91.117条航空器速度 第91.119条最低安全高度 第91.123条空中交通管制许可和指令的遵守 第91.125条空中交通管制灯光信号 第91.127条在通用航空机场空域内的运行 第91.129条在一般国内运输机场空域内的运行 第91.133条在特别繁忙运输机场空域的运行 第91.135条空中危险区、限制区和禁区 第91.137条在高空空域内的运行 第91.139条临时的飞行限制 第91.151条目视飞行规则条件下飞行的燃油要求 第91.153条目视飞行规则飞行计划 第91.175条按仪表飞行规则的起飞和着陆 第91.179条仪表飞行规则的巡航高度和飞行高度层 第91.181条飞行航道 第91.183条仪表飞行规则的无线电通信 第91.185条双向无线电通信失效 第91.187条按仪表飞行规则运行时的故障报告 第91.209条牵引滑翔机以外的物体 第91.731条驾驶员的资格要求和飞行时间限制 第91.801条适用范围 第91.1121条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的记录保存 第91.1213条运载人员 第91.1407条无线电通信要求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第121.417条驾驶员初始、转机型和升级训练的进入条件 第121.495条机组成员休息时间的附加要求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91.185条 双向无线电通信失效 (a) 除空中交通管制批准外，在飞行过程中，当双向无线电通信失效时航空器驾驶员必须遵守本条的规则。

(b) 如果无线电通信失效发生在目视飞行规则条件下，或者在失效后遇到目视飞行条件，航空器驾驶员应当按目视飞行规则继续飞行，并尽快着陆。

(c) 如果无线电失效发生在仪表飞行规则条件下，并且不能按照本条 (b) 款实施目视飞行规则飞行，航空器驾驶员应当根据以下规定继续飞行：(1)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飞行航线：(i) 按照最后接到的空中交通管制许可所指定的航线继续飞行。

(ii) 如果航空器正在被雷达引导，从无线电失效点直接飞向雷达引导指令所指定的定位点、航线或航路；(iii) 在没有指定航线时，按照空中交通管制曾告知在后续指令中可能同意的航线飞行；(iv) 如果不能按照 (c) (1) (iii) 所述航线飞行时，则按照飞行计划所申请的航线飞行。

(2) 按照下列高度或高度层中最高者飞行：(i) 无线电失效前最后一次空中交通管制许可中所指定的高度或飞行高度层；(ii) 仪表飞行规则运行的最低高度或高度层；(iii) 空中交通管制曾告知在后续指令中可能同意的高度或高度层。

(3) 离开空中交通管制许可界限：(i) 当空中交通管制许可界限是起始进近定位点的情况下，航空器驾驶员如果已收到空中交通管制给出的发布下一许可的时刻，应当在接近此时刻时开始下降或下降和进近；如果未曾收到发布下一许可的时刻，则尽可能按照提交的飞行计划所计算出的预计到达时刻或（与空中交通管制一起）修正的航路预计到达时刻下降或下降和进近。

(ii) 在许可界限不是起始进近定位点的情况下，航空器驾驶员如果已收到过空中交通管制给出的预计发布下一许可的时刻，应当在此时刻离开许可界限；如果未曾收到过发布下一许可的时刻，应当在到达该许可界限上空时继续飞向起始进近定位点，并尽可能按照提交的飞行计划所计算出的预计到达时刻或（与空中交通管制一起）修正的航路预计到达时刻开始下降或下降和进近。

<<AOPA教你学之飞行法规漫画精编>>

编辑推荐

《AOPA教你学之飞行法规漫画精编》读者对象主要为大中专院校飞行及空管等相关专业的学生、航空飞行及管理从业人员，以及即将步入航空行业的人员和对飞行感兴趣的爱好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